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41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城区污水户管（内荆河上游截污） 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公司《关于江陵县城区污水户管（内荆河上游截污）工程进行地质勘察的函》（江建函〔2019〕34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江陵县长江北岸，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06+400-707+200处，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188.5米，最远距离570.23米，共布置勘探孔29个。其中：钻孔16个，静力触探孔13个。钻孔孔径110毫米，钻孔孔深15米（其中K2、K8、K23三个估算剪切波速钻

孔孔深 20 米)，钻孔总进尺约 255 米，静探孔孔径 36 毫米，孔深 15 米，静探总进尺约 195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

四、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需编制完成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材料选购、进场等工作，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查核后开工。

五、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必须做好施工记录，严格按照《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待工程竣工后将封孔资料装订后一式两份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存档备查。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史小峰组织实施，技术负责人为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王正国；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管理段段长谢伟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

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19年4月12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17
2

17
2